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树高：本院受理原告邱继荣诉被告王树高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不准予邱继荣与王树高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、公告费200元(已由邱继荣预交)，由邱继荣负担”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